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9 楼  
电话：0519-85151900 传真：0519-85152199

目录

释义..... - 1 -

正文..... - 5 -

一、关于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二、关于本期发行的程序..... - 10 -

三、关于本期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 11 -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6 -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 45 -

六、结论..... - 46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晋陵投资        | 指 |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 指 | 本期发行的“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 债务融资工具                 | 指 |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 本期发行                   | 指 |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
| 交易商协会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
| 《业务指引》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
| 《注册发行规则》               | 指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
| 《注册工作规程》               | 指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
| 《募集说明书指引》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
| 《中介服务规则》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
| 中信银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人 | 指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 指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南通万隆       | 指 | 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 指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 近三年又一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度第一季度                              |

---

|   |   |      |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业务指引》《注册发行规则》《注册工作规程》《募集说明书指引》《中介服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其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一切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材料均已

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材料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偿债能力和财务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专项说明等报告和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发行文件向定向投资人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注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期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关于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5703703539 《营业执照》。

名称：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明

注册资本：10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11 日至至 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发行人是非金融企业法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等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发行人是非金融企业法人。

###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性规则的要求。

###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常州市晋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11年03月11日正式成立，并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4000000401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由常州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02月28日之前缴足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其余的20,000.00万元由公司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2年3月，公司收到常州市人民政府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15,000万元；2012年5月，公司收到常州市人民政府缴纳的第3期注册资本5,000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并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亚常验（2012）37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0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实收资本 37,000 万元，其中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占比 81.0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8.92%。

本次国开基金增资属于名股实债业务，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发行人、常州市财政局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编号：321020150460901002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 0.7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该笔增资的目的是用于常州市文化广场停车场项目建设。根据投资合同约定，该笔投资期限为 15 年，完成增资后国开基金将持有公司 18.92% 的股份，根据投资合同，投资期结束后，于 2030 年 9 月 27 日由常州市财政局负责对国开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7000 万元股权进行回购。投资存续期内，国开基金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

2017 年 12 月，公司更名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王伟明，经营范围调整为对外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自有设施租赁经营；场地租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建设及运营；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社会事业项目设施建设及运营；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体育场馆运行管理；体育赛事组织推广；体育培训；体育活动咨询；体育场馆租赁经营；展览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利用自有媒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9 月 12 日，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常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国资[2018]92 号），常州市国资委将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常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归

发行人，江苏常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8 年 8 月 20 日，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将体育产业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晋陵集团的批复》（常政复[2018]41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2018 年 8 月 30 日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金额为 7 亿元。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7 亿元，其中常州市政府出资 1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3.4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0.7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4%。

2020 年 12 月，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决定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其在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7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6.54% 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7000 万元，）以价格 7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市人民政府，股权转让后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 107000 万元，占股

权的 100%，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6 年 8 月，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107,000 万元，由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持股，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5703703539”的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存在西林公园管理用房及综合服务用房无偿划拨转入 3,027.83 万元，常州大剧院无偿划拨转入 47,455.18 万元，合计金额为 50,483.01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成立至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五）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为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并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符合

《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关于发行中期票据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期发行的程序

### （一）内部决议

2026年2月3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级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202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会议同意，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0年，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挂牌发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销商，承销费率不超过0.595‰，募集资金可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及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其他用途。

### （二）注册或备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注册发行规则》，发行人取得中市协注〔2026〕MTN64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申请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决议通过，其董事会、股东决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

### 三、关于本期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期中期票据签署《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半年度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及备查文件等内容，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和《信息披露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和主要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提供本期发行的法律服务。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97441195J），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通过最近一期年检。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审计

发行人委托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本期发行的审计服务。南通万隆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通万会审字【2024】第 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

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公 W【2025】A7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金诚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亚常审【2026】1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2XMY417）、《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060005），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网上进行公示，并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020028），公证天业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网上进行公示，并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如下处罚：

1.2024 年 10 月，公证天业因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T 宏达)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0 号）。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处罚如下：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13.21 万元，并处以 226.42 万元罚款。

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震、王雨、张飞云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30 万元和 30 万元罚款。

2.2025 年 12 月，公证天业因为华道生物 IPO 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华道生物 IPO 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3 号）。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处罚如下：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杨悦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3.2026 年 4 月，公证天业就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8 号），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公证天业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02 万元，并处以 102 万元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孙殷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显示，公证天业具备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审计机构的资格。此次发行中涉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签字资格，其持有的编号为苏公 W[2025]A737 号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不涉及上述被处罚的会计师，上述处罚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

书编号：32000026），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网上进行公示，并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亚金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如下处罚：

1.2024年9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苏亚金诚对宏图高科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中未勤勉尽责行为的调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作出处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亚金诚）[2024]103号），具体如下：依据《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对苏亚金诚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25万元，并处以1625万元罚款，暂停从事证券业务6个月；对林雷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李来民给予警告，并处以35万元罚款；对王进、陈奕彤、沈建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郭志东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2.2025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苏亚金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9号），认为苏亚金诚在对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存在业务承接程序存在缺陷、风险识别及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对营业收入认定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措施：责令苏亚金诚改正，没收业务收入433.95万元，并处以867.90万元罚款；对陈玉生、王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3.202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对苏亚金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8 号),认为苏亚金诚在对浙江爱康科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未对关联方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未有效识别关联方,函证控制底稿缺失、未关注函证过程中的异常情形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 年)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对苏亚金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措施: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66.04 万元,并处以 566.04 万元罚款;对龚瑞明、对武多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显示,苏亚金诚具备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审计机构的资格。此次发行中涉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签字资格,其持有的编号为苏亚常审〔2026〕111 号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不涉及上述被处罚的会计师,上述处罚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

#### (四) 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

发行人已与民生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以及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H111000001），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批准，可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国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174号文同意，可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本期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注册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名称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80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5年。

#####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申请发行中期票据金额 5 亿元，用于归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具体如下：

### 本期 5.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亿元、%

| 序号 | 发行主体 | 债务类型 | 金融机构      | 债项简称           | 借款金额 | 借款余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利率   | 担保方式 | 融资用途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本金) |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
|----|------|------|-----------|----------------|------|------|-----------|-----------|------|------|--------|---------------|----------|
| 1  | 晋陵集团 | 中期票据 | 民生银行、江南银行 | 23 晋陵投资 MTN002 | 5.00 | 5.00 | 2023/9/15 | 2026/9/15 | 3.35 | 信用   | 偿还有息负债 | 5.00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 5.00          |          |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

户区改造) 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 项目贷款。

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 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 建立了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等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从总体看, 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公司不设股东会, 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 6 名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产生, 1 名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公司设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 3 人, 由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担任。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 (四)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 1. 经营范围

(1) 经核查, 发行人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共 55 家，情况如下：

单位：%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1  |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体育场馆运行管理;体育及服务设施建设;体育赛事组织推广等 | 100     |    | 94,803.00 |
| 2  | 江苏晋陵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医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健康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等                   | 100     |    | 20,000.00 |
| 3  | 江苏晋陵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文化旅游项目、商业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等                           | 79.1103 |    | 3,792.17  |
| 4  | 江苏晋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限房地产开发资质核定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等  | 100     |    | 50,000.00 |
| 5  | 常州晋陵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的租赁、销售等                                  | 100     |    | 5,000.00  |
| 6  | 常州市工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                           | 100     |    | 500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7  | 常州晋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酒店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实业投资等                      | 51   |     | 2,000.00  |
| 8  | 常州晋陵中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酒店管理; 实业投资等                           | 100  |     | 12,900.00 |
| 9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煤炭、焦炭、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销售等               | 100  |     | 9,000.00  |
| 10 | 常州晋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食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等                          | 100  |     | 10,000.00 |
| 11 | 常州晋陵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 100  |     | 10,000.00 |
| 12 | 江苏晋陵大物供应链有限公司    | 道路货物运输、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 60   |     | 1,000.00  |
| 13 | 江苏常晋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 体育场馆运行管理;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等                   |      | 100 | 5,000.00  |
| 14 | 常州奥体少体校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 体育场馆运行管理;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等                   |      | 100 | 200       |
| 15 | 常州晋陵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 体育场馆运行管理;体育赛事组织推广等                    |      | 100 | 100       |
| 16 | 常州晋陵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 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等                   |      | 100 | 500       |
| 17 | 常州晋陵欣北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等                   |      | 100 | 100       |
| 18 | 常州晋陵东骏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 体育场馆运行管理;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等                   |      | 100 | 400       |
| 19 | 江苏润龙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等                     |      | 51  | 300       |
| 20 | 常州晋陵飞步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 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体育赛事组织策划等                   |      | 100 | 300       |
| 21 | 常州旅商常青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服务; 仓储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代理记账服务; 酒店管理服务; |      | 100 | 50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22 | 常州晋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 餐饮服务; 体育保障组织; 体育竞赛组织; 体育经纪人服务等       |      | 51  | 100      |
| 23 | 常州市晋陵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演出经纪; 营业性演出; 演出场所经营等                 |      | 100 | 200      |
| 24 | 常州青奥体育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体育场馆运行管理; 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等                 |      | 100 | 200      |
| 25 | 常州锦绣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的租赁、销售等                    |      | 100 | 2,000.00 |
| 26 | 常州晋陵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 | 2,000.00 |
| 27 | 常州晋陵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等            |      | 100 | 2,000.00 |
| 28 | 常州晋陵山海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      | 100 | 2,000.00 |
| 29 | 晋陵设计(江苏)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等           |      | 51  | 1,000.00 |
| 30 | 江苏晋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      | 100 | 2,000.00 |
| 31 | 常州常晋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 市场设施租赁, 市场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等              |      | 100 | 30       |
| 32 | 江苏晋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房地产评估等     |      | 51  | 1,000.00 |
| 33 | 常州奥体明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 制售中餐、西餐、卤菜、凉菜、点心、小吃、日本料理, 住宿; 浴洗服务等  |      | 100 | 100      |
| 34 | 常州晋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服务等                              |      | 100 | 500      |
| 35 | 常州大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等                 |      | 55  | 500      |
| 36 | 海南三亚晋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等              |      | 100 | 500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37 | 常州晋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安服务                                 |      | 100    | 100       |
| 38 | 常州晋陵文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住宿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等         |      | 100    | 200       |
| 39 | 上海毗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等             |      | 100    | 1,000.00  |
| 40 | 江苏中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销售;食品销售等                    |      | 100    | 2,000.00  |
| 41 | 常州市中吴宾馆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      | 51     | 50        |
| 42 | 常州市中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等                           |      | 51     | 100       |
| 43 | 常州中吴文化艺术服务有限公司   |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电影放映等 |      | 100    | 500       |
| 44 | 常州晋陵旅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旅游业务、食品销售等                           |      | 100    | 500       |
| 45 | 常州晋陵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活动等                              |      | 51     | 2,000.00  |
| 46 | 常州晋陵文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食品经营;演出场所经营等                         |      | 100    | 1,000.00  |
| 47 | 常州天宁胜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等                |      | 100    | 1,000.00  |
| 48 | 常州中吴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等                     |      | 51     | 500       |
| 49 | 常州晋陵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 医疗服务等                                |      | 100    | 4,000.00  |
| 50 | 常州西太湖医院有限公司      | 医疗服务                                 |      | 83.33  | 12,000.00 |
| 51 | 常州达而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注) | 医疗设备租赁                               |      | 1.0989 | 9,100.00  |
| 52 | 常州晋陵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 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等                    |      | 51     | 50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53 | 常州大观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等      |      | 51  | 500      |
| 54 | 北京常州宾馆有限公司       | 住宿；餐饮服务               | 100  |     | 6803.54  |
| 55 | 常州晋陵和锦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      | 100 | 200      |

注：1.子公司常州达而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根据国资委文件及董事会决议由江苏晋陵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江苏晋陵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989%，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00.00万元，持股比例98.9011%，但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等约定，常州达而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子公司江苏晋陵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间，不参与其日常运营与决策。因此本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为100.00%，能够对其经营方针、政策、财务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列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① 江苏晋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晋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翁永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

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94,80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潜水）；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保障组织；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

③ 常州市工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工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俊。公司经营范围：项目前期策划、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臻。公司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管理；煤炭、焦炭、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家具、建材、办公设备、装饰材料、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木材、木制品、纸、石材、饲料、办公用品、轮胎、润滑油、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副产品、珠宝首饰的销售；软件、环保、环境修复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普通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酒类经营；牲畜饲养；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

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焦；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营业务

经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商品销售、房屋销售业务、代建管理业务、酒店餐饮、客房等服务业务、场馆运营业务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业务、物业服务、工程承包服务、医疗服务、设计服务等。

### （1）商品销售板块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的商品销售板块目前主要由子公司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陵锦鸿”）以及子公司常州晋陵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晋陵怡亚通”）运营，晋陵锦鸿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煤炭、化肥、磷矿、工业油等产品，晋陵怡亚通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小型家电领域。发行人承诺不存在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美化报表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 （2）房屋销售

#### ① 安置房销售

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主要经营方式分为自建销售和收购销售两种方式，未来将以自建销售方式为主。其中自建销售方式主要由子公司常州晋陵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司、常州晋陵云海置业有限公司、常州晋陵山河置业有限公司、常州锦绣山水置业有限公司、常州晋陵山海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运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在建、拟建的安置房项目。发行人所开展的安置房建设业务，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综上，经常州市财政局确认，发行人安置房业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和“六真”等原则要求，合法合规。

## ② 其他房屋销售业务

发行人其他房屋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常州锦绣山水置业有限公司、常州晋陵山水置业有限公司、常州晋陵云海置业有限公司、常州晋陵山河置业有限公司和常州晋陵山海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其中常州晋陵山水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暂定一级资质，常州锦绣山水置业有限公司、常州晋陵云海置业有限公司、常州晋陵山河置业有限公司和常州晋陵山海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暂定二级资质，主要进行房地产开发及小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商品房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亿元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建筑面积       | 拟投资额  | 已投资   | 2026 年 4-12 月计划投资 | 2027 年计划投资 | 2028 年计划投资 |
|------|------|------------|-------|-------|-------------------|------------|------------|
| 中吴如园 | 晋陵和锦 | 124,398.40 | 29.86 | 13.08 | 2.98              | 2.50       | 3.00       |
| 中吴晋园 | 晋陵山水 | 69,800     | 13.87 | 3.18  | 4.69              | 2.00       | 3.00       |
| 合计   |      | 194,198.40 | 43.73 | 16.26 | 7.67              | 4.50       | 6.00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商品房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房屋销售业务依法合规经营，履行政

策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具备房地产项目开发相应资质；
- ②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 ③ 发行人秉承诚信合法经营原则，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此外，发行人在其他房屋销售业务中：

- ① 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的情况；
- ② 没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
- ③ 不存在拖欠土地款的情况，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 ④ 不存在土地权属问题；
- ⑤ 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
- ⑥ 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 ⑦ 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

综上，发行人其他房屋销售业务规范经营，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3) 工程代建管理业务

工程代建管理业务主要为常州市政府委托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常州市工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为常州市文化、旅游、体育板块项目投资主体，受业主单位委托进行工程项目管理，主要业主单位为常州市本地医院、学校、福利院等公共事业单位。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代建管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建设期间           | 回款期间      | 总投资额      | 已投金额   |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        |        | 立项             | 环评 | 规划                                                                      | 土地                                                                                                       | 是否签订合同 |
|----|------|----------------|----------------|-----------|-----------|--------|------------------|--------|--------|----------------|----|-------------------------------------------------------------------------|----------------------------------------------------------------------------------------------------------|--------|
|    |      |                |                |           |           |        | 2026 年<br>4-12 月 | 2027 年 | 2028 年 |                |    |                                                                         |                                                                                                          |        |
| 1  | 大观楼  | 江苏晋陵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5.5-2027.10 | 2025-2028 | 97,007    | 42,000 | 21,000           | 5,000  | /      | 常发改备(2024)28号  | /  | 建字第3204042024GG0063462号、建字第3204042024GG0065421号、建字第3204042024GG0062414号 | 苏 2025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733 号、苏 2025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434 号、苏 (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721 号、苏 2025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728 号 | 是      |
| 2  | 卫校   | 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2025.2-2027.9  | 2025-2027 | 97,545.00 | 5,000  | 2000             |        |        | 常政行服【2023】113号 | /  | 建字第3204042025GG0010512号                                                 | 地字第3204042025YG0003529号                                                                                  | 是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建设期间               | 回款期间      | 总投资金额      | 已投金额     |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           |           | 立项                | 环评                | 规划                                        | 土地                       | 是否签订合同 |
|----|----------------|----------------|--------------------|-----------|------------|----------|------------------|-----------|-----------|-------------------|-------------------|-------------------------------------------|--------------------------|--------|
|    |                |                |                    |           |            |          | 2026 年<br>4-12 月 | 2027 年    | 2028 年    |                   |                   |                                           |                          |        |
| 3  | 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中共常州市委党校       | 2024.9-2026.2      | 2025-2028 | 58,672.00  | 15,000   | 4,000            |           |           | 常政行服【2023】108 号   | /                 | 建字第3204122024GG0169441 号                  | 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16 号 | 是      |
| 4  | 旅游商贸学校         |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2024.7—2026.12     | 2024-2027 | 38,577     | 18,566   | 40,000           | 15,000    |           | 常政行服【2022】80 号    | /                 | 建字第3204112024GG0089469 号                  |                          | 是      |
| 5  | 北环中学           | 常州市北环中学        | 2024.9—2026.8      | 2024-2027 | 18,481.00  | 11,000   | 2,000            | 1,500     |           | 常发改行服[2024]32 号   | 常天环审[2024]39 号    | 建字第3204022024GG0055480 号                  | 地字第3204022024YG0019495 号 | 是      |
| 6  | 常州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    | 常州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2023.12.12-2026.12 | 2023-2026 | 165,770.00 | 3,200.00 | 18,000.00        | 90,000.00 | 55,000.00 | 苏发改基础发【2023】444 号 | 常新行审环表(2021)174 号 | 建字第320411202300095 号、建字第320411202300136 号 |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159 号 | 是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建设期间          | 回款期间      | 总投资金额     | 已投金额     |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          |        | 立项              | 环评 | 规划                      | 土地                     | 是否签订合同 |
|----|-------------|-----------|---------------|-----------|-----------|----------|------------------|----------|--------|-----------------|----|-------------------------|------------------------|--------|
|    |             |           |               |           |           |          | 2026 年<br>4-12 月 | 2027 年   | 2028 年 |                 |    |                         |                        |        |
| 7  | 常州二院延陵路院区新建 |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2023.4-2024.6 | 2023-2025 | 16,706.00 | 3,000.00 | 10,000.00        | 3,000.00 | -      | 常发改行服【2023】118号 | /  | 建字第3204022024GG0012425号 |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43658 | 是      |
| 8  | 智帆学校        | 常州市教育局    | 2024.6-2026.2 | 2025-2027 | 7,000.00  | 4,000    | 9000             | 1,500    |        | 常发改行服【2024】85号  | /  | 地字第3204112024YG0063496  | /                      | 是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建设期间           | 回款期间      | 总投资金额      | 已投金额       |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            |           | 立项 | 环评 | 规划 | 土地 | 是否签订合同 |
|----|------|--------|----------------|-----------|------------|------------|------------------|------------|-----------|----|----|----|----|--------|
|    |      |        |                |           |            |            | 2026 年<br>4-12 月 | 2027 年     | 2028 年    |    |    |    |    |        |
| 9  | 监管中心 | 常州市公安局 | 2024.10-2027.2 | 2025-2028 | 129,998.00 | 62,000     | 4222             | 1,200      |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是      |
| 合计 |      |        |                |           | 629,756.00 | 163,766.00 | 110,222.00       | 117,200.00 | 55,000.00 |    |    |    |    |        |

注：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项目、常州二院延陵路院区新建项目合同尚在签订中。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代建管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总投资    | 建设期限           | 未来拟投资额 |        |        |
|----|---------------|----------|--------|----------------|--------|--------|--------|
|    |               |          |        |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 1  | 常州市中医院新建项目    | 常州市中医院   | 27,481 | 2026.1-2027.9  | 21,000 | 5,200  | -      |
| 2  | 常州市照明管理处改扩建项目 | 常州市照明管理处 | 600    | 2026.10-2027.6 | 580    | -      | -      |
| 合计 |               |          | 28,081 |                | 21,580 | 5,200  | -      |

注：发行人此类代建管理项目建设阶段所需资金由业主单位筹集，发行人仅负责立项、报建、开工、招投标等工程管理，不涉及项目资金投入及对外融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及在建代建管理项目均取得了相关批复，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经常州市财政局确认，发行人代建管理项目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和“六真”等原则要求。

#### （4）酒店运营

发行人酒店运营业务由常州晋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酒店餐饮、客房等服务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21.79 万元、36,312.77 万元、35,986.14 万元和 9,031.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3.93%、9.62%和 12.49%。

#### （5）场馆运营

发行人场馆运营业务由子公司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

体投集团”)管理经营。常州体投集团主要负责经营管理常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和国际会展中心等多家体育场馆。发行人场馆运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other 相关政策。

(6) 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业务、物业服务、工程承包服务、医疗服务、设计服务等。发行人其他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 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 3.96 亿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间      | 总投资额 | 在建工程余额 | 自有资本金比例 | 资本金到位情况 | 立项            | 环评           | 土地                                                                                              |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      |      |
|----|-----------|-----------|------|--------|---------|---------|---------------|--------------|-------------------------------------------------------------------------------------------------|-----------|------|------|
|    |           |           |      |        |         |         |               |              |                                                                                                 | 2026.4-12 | 2027 | 2028 |
| 1  | 大观楼止园建设工程 | 2024-2026 | 9.7  | 2.54   | 20%     | 已到位     | 常发改备【2024】4号  | 常环土【2024】41号 | 地字第3204042024YG0025438号;地字第3204042024YG0029482号;地字第3204042024YG0030424号;地字第3204042024YG0026479号 | 0.48      | 2.8  | 1.2  |
| 2  | 季子文化展示中心项 | 2023-2025 | 1.68 | 0.11   | 20%     | 已到位     | 常发改备【2022】31号 | 无            | 地字第320404202300027号                                                                             | 0.02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目              |           |       |      |     |     |              |   |   |       |      |     |
| 3  | 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三期    | 2024年     | 9     | 0.06 | 20% | 未到位 | 常发改备【2024】9号 | 无 | 无 | 0.015 | 0    | 0   |
| 4  | 天宁胜境文化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 2023-2026 | 0.99  | 0.37 | 20% | 已到位 | 常发改备【2023】9号 | 无 | 无 | 0.09  | 0.04 | 0   |
| 合计 |                |           | 21.37 | 3.08 |     |     |              |   |   | 0.605 | 2.84 | 1.2 |

注：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另有文化广场、季子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等零星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工程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      | 拟投资额 | 已投资额 | 2026.4-12 计划投资 | 2027 年计划投资 | 2028 年计划投资 |
|----|------------------|-----------|------|------|----------------|------------|------------|
| 1  | 前后北岸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 24,000.00 | 0.32 | 0.01 | 0.1            | 0.16       | 0.0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经营，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

建工程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两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存在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20.41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受限资产   | 账面价值         | 占比（%）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9,847.82    | 0.90%   | 存单、保证金等 |
| 投资性房地产 | 1,212,113.09 | 54.99%  | 抵押      |
| 存货     | 398,715.96   | 18.09%  | 抵押      |
| 固定资产   | 405,131.02   | 18.38%  | 抵押      |
| 无形资产   | 168,324.53   | 7.64%   | 抵押      |
| 合计     | 2,204,132.43 |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资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所存在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存在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上的不利影响。

#### （六）或有事项

1.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173,913.00 万元，具体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单位            | 权利人                 | 担保余额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        |
|------------------|---------------------|-----------|------------|------------|
| 常州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50,000.00 | 2023/12/18 | 2038/11/21 |
| 常州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33,123.00 | 2023/12/15 | 2038/11/21 |
|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20,500.00 | 2025/12/19 | 2026/12/19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90.00  | 2025-10-15 | 2026-10-15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10.00  | 2025-10-22 | 2026-10-22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6-05-06 | 2028-05-06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00.00  | 2026-05-06 | 2028-05-06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200.00    | 2025-05-30 | 2028-05-30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7,600.00  | 2025-05-30 | 2028-05-30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000.00  | 2025-12-30 | 2026-12-29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750.00  | 2026-01-06 | 2027-01-05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400.00    | 2026-01-14 | 2027-01-13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950.00  | 2026-02-04 | 2027-02-03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750.00    | 2026-02-05 | 2027-02-04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500.00    | 2026-02-05 | 2026-08-04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0.00     | 2024-02-28 | 2028-12-24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4,870.00  | 2024-02-28 | 2028-12-24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 | 2,000.00  | 2026-04-15 | 2027-04-14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000.00  | 2025-07-31 | 2026-07-30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000.00  | 2025-11-28 | 2026-11-23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4,000.00  | 2026-03-19 | 2027-03-18 |

| 被担保单位            | 权利人              | 担保余额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        |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4,000.00   | 2026-03-20 | 2027-03-19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4,000.00   | 2026-03-23 | 2027-03-22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6,000.00   | 2026-05-26 | 2027-05-21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2,000.00   | 2026-03-12 | 2027-03-12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2,000.00   | 2026-03-12 | 2027-03-12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500.00   | 2026-03-25 | 2027-03-23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500.00     | 2026-03-25 | 2027-03-23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000.00   | 2026-03-31 | 2027-03-31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000.00   | 2026-04-01 | 2027-04-01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260.00   | 2026-04-09 | 2026-12-13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5,000.00   | 2026-04-13 | 2026-10-13 |
|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5,000.00   | 2026-04-13 | 2026-10-13 |
| 合计               |                  | 173,913.00 |            |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目前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 （九）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45.80】亿元（¥【4,580,000,000.00】元），其中中期票据【21.80】亿元；私募债【10.00】亿元；企业债【4.00】亿元；公司债【10.00】亿元。

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况的情形。

#### （十）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 1.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办发[2015]4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发行人涉及的安置房业务、代建管理、其他房屋销售业务、场馆运营等业务均取得相关资质，经营依法合规，严格履行国家相关政策，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不存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 2.政府职能剥离情况

(1) 自 2011 年 3 月成立至今，发行人未被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

(2) 依据国发[2015]43 号文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常州市政府已着手建立规范当地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用途。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符合国发[2015]43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3) 发行人无土地储备职能，不从事土地储备工作。

(4) 发行人不存在作为社会资本参与的 PPP 项目，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不存在 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存在违规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5) 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均存在业务背景。

(6)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无因上述情形近期受到财政或审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常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经征询常州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 3.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金额 5 亿元，用于归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4.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国有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理层，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但由于公务员兼职带来干预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的可能性，发行人存在公务员兼职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5 家。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制定公司章程等措施对下属公司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控制，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运作规范。

#### 5.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主要职能是负责常州市文旅体育等产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筹措、管理、使用；负责常州市政府授权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

发行人进行代建管理业务已签订相关协议、项目合法合规、具有明确的回款安排；已经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的，业主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款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等文件和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 6. 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存在西林公园管理用房及综合服务用房无偿划拨转入西林公园管理用房及综合服务用房无偿划拨转入 3,027.83 万元，常州大剧院无偿划拨转入 47,455.18 万元，合计金额为 50,483.01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

在其他以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等资本注入的情况。

#### 7. 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BT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 8. 其他情况

- (1) 发行人不存在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2) 发行人不存在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不存在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4) 发行人不存在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 (5) 发行人不存在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股权转让或划转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35%以上）的实际控制权；
- (6) 发行人不存在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 (7) 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流动性异常紧张、存续债项兑付较为困难；

(8) 发行人不存可能对投资人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其它情形。

#### 9. 审计署审计情况

审计署于 2013 年 8 月至 9 月对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5 个计划单列市、391 个市（地、州、盟、区）、2778 个县（市、区、旗）、33091 个乡（镇、苏木）的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审计署未对发行人所在的常州市出具审计意见，也未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未对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进行审计，无审计结果及整改要求。

2014 年 8 月，国家审计署对 2008 年至 2013 年 6 年间地方政府总计约 15 万亿元的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内容涉及土地规划、计划、审批、征收等土地管理的全部环节。

发行人不在 2014 年土地专项审计范围内，并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出让业务的整改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等要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明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二）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明确了主动债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如发生约定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同时，《募集说明书》还约定了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期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期发行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和其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可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正本),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徐进

徐 进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剑峰

张剑峰

2026 年 9 月 4 日